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7.19 北市法二字第 9020560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公民有零售市場，為商販之營業需要，必須提供『通道』以供公眾通行，該通道可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所稱之道路，故本案如有妨礙交通之事實者，可依其情節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主旨：有關本府警察局質疑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可否仍依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環南市場內流動攤販逕予告發、取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市一字第九〇六一〇七〇九〇〇號函。

二、按交通部七十三年六月五日（73）交路字第一二八三〇號函係就在公民有零售市場範圍內之通道擺設攤位營業應如何處罰所為之解釋，該解釋內容以：「查公民有零售市場，為商販之營業需要，必須提供『通道』以供公眾通行，該通道可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道路。故本案如有妨礙交通之事實者，可依其情節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因此本件可參考上開函釋內容辦理。